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五角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1)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2)項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a) 將第2條內「電子通訊」一詞的釋義全文刪除；
- (b) 刪除第145(C)條第一行的「屆時之核數師」，並以「核數師」取代；
- (c) 將第16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條文取代：
  - 167.(A) 董事會應不時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促使擬備相關財務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 (B)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如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財務文件，本公司應（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每位有權利人士發送相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
  - (C) 倘任何有權利人士（「同意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條同意（或（如適用）被視為同意）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向同意人士發送一般文件，或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

- (i) 倘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則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應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日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按第171條所述）；或
- (ii) 倘用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則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應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日以電子形式（按第171條所述）發送予同意人士，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就同意人士而言（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履行第(B)段所述之責任。

(d) 將第17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條文取代：

171. 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惟倘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此等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採用的書面形式可能或可能並非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字、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以及在可視形式的資料中記錄或存儲（無論是否實質存在，包括電子形式的通知或文件及在網站登載的通知或文件）。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條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同時在本條下述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另一人送達、送交或提供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的通知、文件或資料：

- (i) 專人送達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通知、文件或資料；
- (ii)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載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寄送或提供至有關成員在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或該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成員）就此目的而提供的地址；
- (iii) 當面交付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通知、文件或資料至上述任何一類地址；
- (iv) 在香港廣泛發行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方式將電子形式的通知、文件或資料發送或提供至該其他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
- (vi)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通知、文件或資料，允許該其他人士進入本公司網站，並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之通知；或
- (vii) 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條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就公司條例第IVAAA部而言：(a) 本公司發送文件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文件及給予通知，但不包括送達任何就法律程序而發出的文件；及(b) 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發送、交付、遞送或交出資料。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條規限下，就聯名股東而言，所有通知、文件及資料均應發給在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按上述規定發出的通知即為充分通知全體聯名股東，而按上述規定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應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東提供。

(e) 將第17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條文取代：

172. 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成員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位於香港境內之地址，就送達通知及交付文件及資料而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未將香港境內地址通知本公司的成員可通知本公司其位於香港境外的地址，以供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該成員送達通知及交付文件及資料。

(f) 將第17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條文取代：

173. 受限於及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它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按第171條規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另一人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i)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或提供，應視該通知、文件或資料於正常郵寄情況下的交付時間或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時間由該人士收迄，且在證明此等送達時載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就寄往航空郵件服務可送達的香港境外地址而言，則為已預付航空郵資）、註明地址並已於郵局投寄即為充分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員簽署的書面證明（內容證明載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已於郵局投寄）即為最終證據；

(ii) 倘用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發送或提供，應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被發出或提供之時或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時間由該人士收取；

(iii) 如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應視為：

(a) 在以下時間發出或提供（以較後者為準）：(1)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日；及(2)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的通知發出之日；及

- (b) 在以下時間由該人士收取（以較後者為準）：(1)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時間；及(2)該人士收到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的通知時間，或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時間；及
- (iv) 如當面發出或提供，應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交付之時由該人士收訖。
- (g) 刪除第174條第一行的「通知或文件」，並以「通知、文件或資料」取代；
- (h) 在第175條第二行緊隨「每項通知」後加入「、文件及資料」；
- (i) 刪除第176條第一行的「交付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並以「交付、發送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取代；
- (j) 刪除第176條第八行緊隨「該通知」後的「或文件」，並以「、文件或資料」取代；
- (k) 在第177(A)條第二行緊隨「電子形式」後加入「及包括（但不限於）數碼簽字」；及
- (l) 刪除第177(B)條第二行緊隨「任何通知」後的「或文件」，並以「、文件或資料」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有關上述第3項，李嘉誠先生、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梁肇漢先生、麥理思先生、馬世民先生及張英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g.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2)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h. 上述特別決議案旨在確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因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新增修訂而作出相應整理。
- 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董事（附註）包括：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